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水务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配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配合市水务部门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市水务部门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6、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

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工作。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

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责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本级单位决算由本级决算1个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
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0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8.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9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2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72.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7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72.91	总计	62	6,572.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72.91	6,57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	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8	抚恤	20.48	20.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8	20.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	4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07	4,995.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6.99	4,526.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6.99	4,526.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68.08	46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8.08	468.08					
213	农林水支出	1,424.97	1,424.97					
21303	水利	1,424.97	1,424.97					
2130301	行政运行	1,048.34	1,048.3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63	37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	4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4	4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4	6.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	1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72.91	494.72	6,07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	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8	抚恤	20.48	20.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8	20.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74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	47.74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95.07		4,995.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6.99		4,526.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6.99		4,526.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08		46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8.08		468.08			
213	农林水支出	1,424.97	341.97	1,083.00			
21303	水利	1,424.97	341.97	1,083.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48.34	341.97	706.3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63		37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	4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4	4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4	6.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	1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8.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57	5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6	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95.07	4,526.99	468.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24.97	1,42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44	49.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72.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72.91	6,104.83	46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72.91	总计	64	6,572.91	6,104.83	46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04.83	494.72	5,61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7	5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	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6	34.96	
20808	抚恤	20.48	20.4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8	20.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6	47.74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6	47.74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6.99		4,526.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6.99		4,526.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6.99		4,526.99
213	农林水支出	1,424.97	341.97	1,083.00
21303	水利	1,424.97	341.97	1,083.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48.34	341.97	706.3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63		37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	49.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4	49.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7	3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6.14	6.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3	1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01	30201	办公费	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0.3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6.3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6	30206	电费	1.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8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0.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5.60	公用经费合计					1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8.08	468.08		468.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08	468.08		468.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468.08	468.08		468.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8.08	468.08		46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6572.91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0.45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00.56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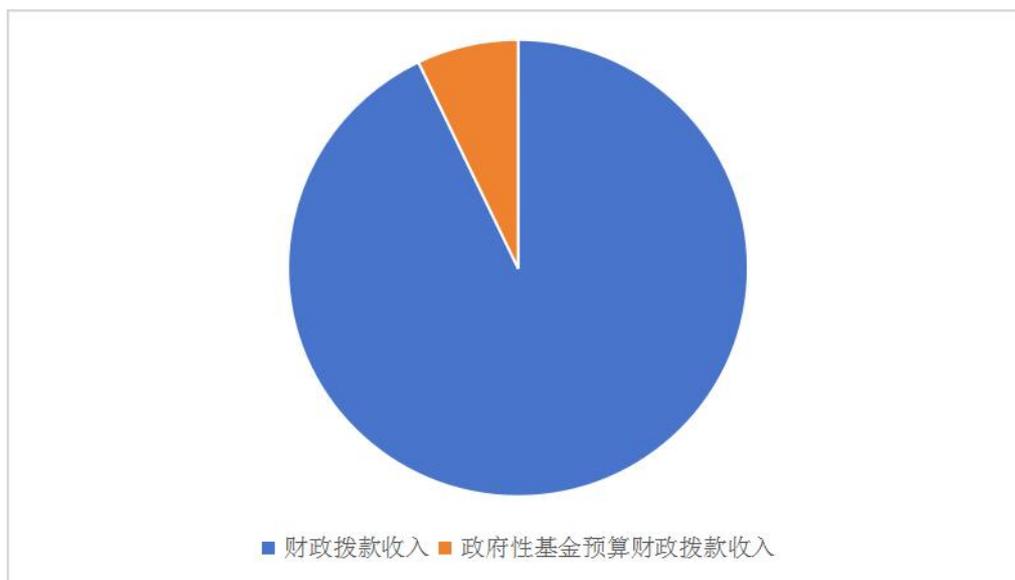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572.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50.45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00.56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4.83万元，占本年收入92.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08万元，占本年收入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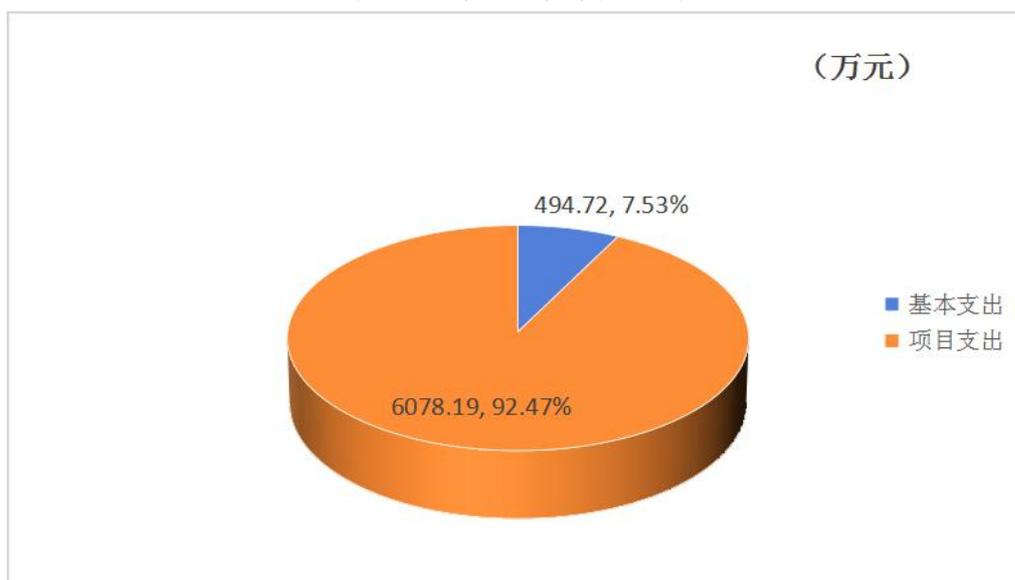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572.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50.45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00.56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72万元，占本年支出7.53%；项目支出6078.19万元，占本年支出92.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72.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50.45万元，增长16.9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400.56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4.8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82.3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0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68.0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68.08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4.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2.37万元，增长8.5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425.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5.57万元，占0.9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7.86万元，占0.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526.99万元，占74.15%。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1424.97万元，占23.3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44万元，占0.8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04.83万元，支出决算为610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494.72万元，项目支出5610.1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2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子女统筹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526.99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水务建设水平；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706.37万元，主要成效提升水务综合保障能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6.63万元，主要成效提高部门工作效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4万元，支出决算为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职工去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19万元,支出决算为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1.67万元,支出决算为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职工去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2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6.9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0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5.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68.08万元，本年支出 468.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8.08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程项目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9万元，降低17.6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2.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0个，资金6078.1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机构高效正常运转。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局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572.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预算6572.91万元，执行数6572.91万元，执行率100%。

1.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20分；年度目标80分。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预算执行率为100%。

2.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2个，其中：年度绩效目标1贯彻水政执法工作，完成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明渠污水一体化处置。产出指标20分，包括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排水泵站维护管理（座））5分、数量指标2（明渠维护管理（公里））5分、数量指标3（化粪池疏捞（座））5分、质量指标（淤泥清理完成率）5分；效益指标15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1（迅速排水，保障主次干道不渍水，不影响行车行人）5分、社会效益指标2（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砂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5分、社会效益指标3（我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非法倾倒事件）5分；满意度指标5分，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其中公众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5分。年度绩效目标2完成堤防设施渣土清运、绿化维护及白蚁防治工作，保证堤防安全，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进行。产出指标15分，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维护堤防设施长度（公里））15分；效益指标15分，包

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美化堤容堤貌，消除堤防安全隐患，确保防汛巡查工作到位）15分；满意度指标10分，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其中公众满意度指标（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10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95.75万元，执行数为5995.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水务建设水平；二是优化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问题是防洪排涝仍存在薄弱环节；原因是人民群众对供水质量改善的需求快速增长，水务发展的要求更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动解决。

2. 机构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44万元，执行数为8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水务建设水平；二是提高单位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综合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各相关科室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切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

各类问题，加快项目进程。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中期预算调整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在推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水生态平衡发展、加快民生水务建设步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坚持防排结合，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江岸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二十年一遇”以上水平，重点区域达到“五十年一遇”水平，全线堤防防洪标准达“百年一遇”水平，初步建强“外防、内排”的水安全格局。一是落实备汛职责。强化“四预”措施，修订《江岸区防洪应急预案》、《江岸区防洪形势图》，建立预报预警机制，开展防汛演练 10 次；汛前完成全线堤防查险除险，督促 5 个有度汛任务的深基坑建设项目编制度汛预案；充实人员、物资，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637 人，其中专业应急人员 156 人，备齐砂石料 1.75 万方，黄土 3000 方；年初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清管渠、畅排水”大战 100 天专项行动，累计维护管网 114 公里，清除淤泥量 4.2 万立方米；开展堤防白蚁危害现状调查整治，完成对发现的 2 处蚁巢堤段集中整治排险。二是完善应急排涝机制。修订《江岸区排涝应急联动工作预案》及制定 3 项排涝工作流程，在应对 10 余轮强降雨中不断实践完善，进一步提升指挥效率和应急处置效率。三是提升应急防排能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极端天气的不确定性，预置力量坚持 10 处易渍水点“一点一策”，提前防范精准调度明渠水位，迅速找准排水管网堵点及时抢排，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实现“雨前

预测、雨中辅助决策、雨后消缺整改”的指挥调度，基本实现“雨停水退”。

二、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2023年度，江岸区“河湖长制”考核排名位于中心城区第三。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签署发布江岸区总河湖长1号令，召开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15次，河湖调研17次。二是深化球场街道陆域河湖长履职试点和“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以重点行业水环境整治为突破点，全力推进流域重点行业整治和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下达检查建议书及整改通知书30份，解决重点问题31个。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三级河湖长巡查率均达到100%，发现并解决问题385个，解决销号历史遗留问题1处，拆除府澧河原岱山农业园4处2808平方米历史遗留建筑，卫星图斑核查超前完成。四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动态化巡查、清理、整治岸线“四乱”现象，清理违规种植菜地5000平方米、垃圾43吨；全面清除府澧河三金潭段4艘历史遗留泵船。五是开展多样性河湖保护活动。组织河湖保护活动80余次，制作工作简报7期，发布稿件121篇（次）。

三、坚持城市功能品质，水务工程建设全面提速

水务城建投资5.83亿元，完成进度占比107.45%，全市排名第三；水务固定资产投资2.42亿元，位于全区职能部门第三。一是全面推进排涝工程建设。完成历史风貌区排水设施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供排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共计新建、改建市政排水管道7.89公里，清淤5.55万方，改造雨水口1765处；

完成2处易渍水点整治。二是高标准推进污水单元达标创建，作为先进代表区在全市交流发言。三是构建高效减排的污水收集体系。末端截污和源头治理相结合，全面实现后湖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外部末端截污，明渠污水排口全部消除。四是高质量完成市级堤防达标。江岸区河道堤防以900.8分，顺利通过市级达标复核验收。

四、坚持生态绿色，强化水环境保障

一是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幸福二路明渠水生态修复、生态补水、孝河明渠4处闸门升级改造，河湖渠补水量日均17.5万吨；加大明渠日常维护，共计清理渠面垃圾2331.46方、岸坡垃圾2882.02方，辖区内7条明渠水质均稳定在非黑臭标准，公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二是打造河湖美丽样板。探索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实现湖泊水质稳步提升，全年鲩子湖、塔子湖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以上，部分时段达到Ⅲ类，两湖均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鲩子湖获评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样板，制作报送视频“守护塔子湖之美 共谋人水和谐”获得全省“守护幸福河湖 共享水美荆楚”短视频比赛优秀奖。三是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省委巡视狠抓流域综合治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功销号“黄孝河”中央第一轮督察反馈问题及“169处管网混错接点及1725处缺陷修复”中央第二轮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水务民生福祉

一是聚焦二次供水民生难点。完成本年度36处二次供水修缮项目。二是“110水务联动”便民利民。坚持24小时值

班备勤，接处警 2769 件，处警率 100%；清洗主次干道排水管网 31 万米，维修改造各类排水管、涵、沟 26 万米；变被动处置病害井盖为主动改造，应急改造破损老旧管道 38 处。

六、坚持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3 季度，江岸区“河道采砂管理”考核排名位于中心城区第一。一是加强水政监察执法力度。以堤防、城市排水、涉河建设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共出动巡查人数 5838 人次，巡查车辆 1165 台次，执法艇 217 艇次，巡查在建工地 2058 次，行政处罚 8 起，罚款 9.7 万元。二是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完成市“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1182 户规模以上四类重点排水户及 2.3 万户其他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督促 4707 户既有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三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完成 5 家单位节水型机关创建、节水设施整治和资料审核上报工作；坚持对 15 家在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擅自建设取水违法行为 6 起，拆除取水设施 15 个，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征收 270.81 万元。四是推进“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行政检查、行政监管事项 165 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3 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防排结合，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1.落实备汛职责 2.完善应急排涝机制 3.提升应急防排能力	江岸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达到“二十年一遇”以上水平，重点区域达到“五十年一遇”水平，全线堤防防洪标准达“百年一遇”水平，初步建强“外防、内排”的水安全格局。一是落实备汛职责。强化“四预”措施，修订《江岸区防洪应急预案》、《江岸区防洪形势图》，建立预报预警机制，开展防汛演练10次；汛前完成全线堤防查险除险，督促5个有度汛任务的深基坑建设项目编制度汛预案；充实人员、物资，组建防汛抢险队伍637人，其中专业应急人员156人，备齐砂石料1.75万方，黄土3000方；年初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管渠、畅排水”大战100天专项行动，累计维护管网114公里，清除淤泥量4.2万立方米；开展堤防白蚁危害现状调查整治，完成对发现的2处蚁巢堤段集中整治排险。二是完善应急排涝机制。修订《江岸区排涝应急联动工作预案》及制定3项排涝工作流程，在应对10余轮强降雨中不断实践完善，进一步提升指挥效率和应急处置效率。三是提升应急防排能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极端天气的不确定性，预置力量坚持10处易渍水点“一点一策”，提前防范精准调度明渠水位，迅速找准排水管网堵点及时抢排，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实现“雨前预测、雨中辅助决策、雨后消缺整改”的指挥调度，基本实现“雨停水退”。
2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流域河湖长制	1. 强化组织领导 2. 深化球场街道陆域河湖长履职试点和“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 3. 强化责任落实 4. 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5. 开展多样性河湖保护活动	2023年，江岸区“河湖长制”考核排名位于中心城区第三。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签署发布江岸区总河湖长1号令，召开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15次，河湖调研17次。二是深化球场街道陆域河湖长履职试点和“河湖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以重点行业水环境整治为突破点，全力推进流域重点行业整治和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下达检查建议书及整改通知书30份，解决重点问题31个。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三级河湖长巡查率均达到100%，发现并解决问题385个，解决销号历史遗留问题1处，拆除府澧河原岱山农业园4处2808平方米历史遗留建筑，卫星图斑核查超前完成。四是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动态化巡查、清理、整治岸线“四乱”现象，清理违规种植菜地5000平方米、垃圾43吨；全面清除府澧河三金潭段4艘历史遗留泵船。五是开展多样性河湖保护活动。组织河湖保护活动80余次，制作工作简报7期，发布稿件121篇（次）。
3	坚持城市功能品质，水务工程建设全面提速	1. 全面推进排涝工程建设 2. 高标准推进污水单元达标创建，作为先进代表区在全市交流发言	水务城建投资5.83亿元，完成进度占比107.45%，全市排名第三；水务固定资产投资2.42亿元，位于全区职能部门第三。一是全面推进排涝工程建设。完成历史风貌区排水设施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供排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共计新建、改建市政排水管道7.89公里，清淤5.55万方，改造雨水口1765处；完成2处易渍水点整治。二是高标准推进污水单元达标创建，作为先进代表区在全市交流发言。三是构建高效减排的污水收集体系

		3. 构建高效减排的污水收集体系 4. 高质量完成市级堤防达标	。末端截污和源头治理相结合，全面实现后湖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外部末端截污，明渠污水排口全部消除。四是高质量完成市级堤防达标。江岸区河道堤防以 900.8分，顺利通过市级达标复检验收。
4	坚持生态绿色，强化水环境保障	1. 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治理 2. 打造河湖美丽样板 3. 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幸福二路明渠水生态修复、生态补水、孝河明渠4处闸门升级改造，河湖渠补水量日均17.5万吨；加大明渠日常维护，共计清理渠面垃圾2331.46方、岸坡垃圾2882.02方，辖区内7条明渠水质均稳定在非黑臭标准，公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二是打造河湖美丽样板。探索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实现湖泊水质稳步提升，全年皖子湖、塔子湖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以上，部分时段达到Ⅲ类，两湖均获评武汉市“美丽河湖”，皖子湖获评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典型案例样板，制作报送视频“守护塔子湖之美 共谋人水和谐”获得全省“守护幸福河湖 共享水美荆楚”短视频比赛优秀奖。三是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省委巡视狠抓流域综合治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功销号“黄孝河”中央第一轮督察反馈问题及“169处管网混错接点及1725处缺陷修复”中央第二轮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5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水务民生福祉	1. 聚焦二次供水民生难点 2. “110水务联动”便民利民	一是聚焦二次供水民生难点。完成本年度36处二次供水修缮项目。二是“110水务联动”便民利民。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接处警2769件，处警率100%；清洗主次干道排水管网31万米，维修改造各类排水管、涵、沟26万米；变被动处置病害井盖为主动改造，应急改造破损老旧管道38处。
6	坚持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 加强水政监察执法力度 2. 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 3. 强化水资源监管 4. 推进“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互联互通	1-3季度，江岸区“河道采砂管理”考核排名位于中心城区第一。一是加强水政监察执法力度。以堤防、城市排水、涉河建设为重点，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共出动巡查人数5838人次，巡查车辆1165台次，执法艇217艇次，巡查在建工地2058次，行政处罚8起，罚款9.7万元。二是全面实施排水许可管理。完成市“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1182户规模以上四类重点排水户及2.3万户其他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督促4707户既有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三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完成5家单位节水型机关创建、节水设施整治和资料审核上报工作；坚持对15家在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擅自建设取水违法行为6起，拆除取水设施15个，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征收270.81万元。四是推进“互联网+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行政检查、行政监管事项165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3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用于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部门基本医疗报销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部门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部门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494.72		项目支出总额		6078.1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572.91	6572.91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贯彻水政执法工作，完成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明渠污水一体化处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泵站维护管理 (座)	14	14	5
		数量指标	明渠维护管理(公 里)	17	17	5
		数量指标	化粪池疏捞(座)	4625	4625	5
		质量指标	淤泥清理完成率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迅速排水，保障主 次干道不渍水，不 影响行车行人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河道内非法采 砂情况得到了较好 的控制	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 指标	我区近年来未发生 重大非法倾倒事件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 意度	完成	完成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完成堤防设施渣土清运、绿化维护及白蚁防治工作，保证堤防安全，确 保防汛抗旱工作进行顺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堤防设施长度 (公里)	40.9	40.9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美化堤容堤貌, 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确保防汛巡查工作到位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年度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2	0.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人	3人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水利设施普查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普查调查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合格达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便于日常巡查管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水务建设项目管理、调查、评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水务建设项目管理、调查、评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合格达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便于日常巡查管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无				

<p>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水箱清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水箱清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1.59	321.5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更换、清洗水箱吨位数	15000 (吨)	15000 (吨)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用水质量	好	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改善漏水渗水现象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分)	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党建活动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按照安排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绩效检查达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防汛（5-10月）巡堤查险值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防汛（5-10月）巡堤查险值班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4	3.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汛期值班班次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汛期值班在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智慧水务专网信息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智慧水务专网信息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8	21.3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信息点位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确保信息畅通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6	0.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按人数完成2023年职工体检		12人	12人	1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身体健康，有效控制职业病、亚健康等，全面提升职工身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力资源的损失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职工身体健康，有效控制职业病、亚健康等，全面提升职工身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100%	100%	10
		质量指 标	给予法律援助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 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 影响效 益指标	提高法治意识，减少法律纠纷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 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无				

<p>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内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内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内审工作完成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落实局机关内部审计制度,减少违规问题发生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1次	10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效果达标	好	好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树立职工法治意识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弥补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弥补办公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79	17.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弥补办公经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高效开展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效益指 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无					

<p>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93	52.9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伙食费、临时工工资、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费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平稳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2	2.8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开展本年度机关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的开支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上级文件执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老干部开展一系列的文体活动，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老干部活动，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了老干部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了全体老干部发挥余热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安心、舒心、暖心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乡村振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报送次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组织学习、加强宣传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宣传，结合实际情况，营造良好的氛围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认真组织宣传展示活动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的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无</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水务局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水务局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27	382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水务项目正常运行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政府一般债水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政府一般债水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0	8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一般债项目个数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优化水环境, 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 响效益指 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 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江岸区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江岸区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99	496.9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补偿完成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务建设水平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水环境，保护水生态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 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 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3.08	293.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更换、清洗水箱数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用水质量	好	好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约水资源, 改善漏水渗水现象	良好	良好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堤防整险加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	堤防整险加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7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防汛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防汛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水生态环境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及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